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654,00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429,211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55,276,118 股之 62.69%。

出席董事：曾三田董事長、藍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芳利、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合掌、鄧序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毅郎獨立董事，共計 5 席現任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邱鏞銘會計師、林秀怡律師、曾治平獨立董事（本次股東會選任）、吳貞宜獨立董事（本次股東會選任）。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甘繼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 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54,0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29,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669,042 權	97.1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563,247 權)	
反對權數：14,19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4,196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70,76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51,768 權)	2.80%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稅後虧損為新台幣\$73,764,052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73,764,052 元，故不予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73,764,052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三)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54,0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29,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670,08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64,287 權)	97.16%
反對權數：16,4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44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7,4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48,475 權)	2.79%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54,0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29,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673,20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67,414 權)	97.17%
反對權數：14,30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4,30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6,49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47,496 權)	2.79%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櫃買中心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140076706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54,0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29,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672,09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66,302 權)	97.17%
反對權數：15,42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5,42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66,48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47,482 權)	2.79%

陸、選舉事項

一、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屆滿，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

(二)本次擬選舉第八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四)本次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補充說明如下：

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以上，評估過去任期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資訊管理、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之外，相信李毅郎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八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當選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曾三田	48,334,521 權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47,772,978 權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47,758,554 權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47,758,519 權
獨立董事	李毅郎	19,281,246 權
獨立董事	鄭培毓	18,846,725 權
獨立董事	曾治平	18,843,119 權
獨立董事	吳貞宜	18,839,077 權

柒、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654,0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29,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573,77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467,980 權)	96.88%
反對權數：79,66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79,660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00,57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571 權)	2.89%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1億元，相較一一三年度的3.32億元，增加0.09億元。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376萬元，相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510萬元，增加6,866萬元損失。一一四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33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6,599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865仟元，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08仟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20,852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53,783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四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39億元，較一一三年度的1.40億元減少0.84%，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推出新一代2.4GHz無線Voice SoC晶片A8103。
2. 推出新一代藍牙低功耗無線SoC晶片A3137M0。
3. 推出5.8GHz無線收發SoC晶片A6133M4。

二、本年度(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59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傳輸速率8Mbps RF晶片A7197。
轉廠傳輸速率500kbps RF晶片A7105。
2. Sub-1GHz產品線：研發新一代Sub-1GHz高速率RF晶片A7138。
研發新一代Sub-1GHz高速率RF晶片A7148。
研發具低頻喚醒功能之RF SoC晶片A9629。
3. 5.8GHz產品線：研發5.2GHz/5.8GHz RF晶片A5128。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新一代Wi-SUN SoC晶片A9156M4。
研發雙核藍牙低功耗之SoC晶片A312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1.4GHz/1.9GHz RF晶片A7133。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中國市場業績的比例來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本公司自111年起已推動永續發展制度，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並有計劃執行ESG，朝向穩健公司治理、友善環境及永續人才發展前進，隨時因應法令及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林芳利



會計主管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會計師 蔡 美 貞

邱 鏞 銘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附件四



笙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53,783	5	\$ 74,6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79,560	8	114,480	1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37,258	4	40,954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0,483	11	125,10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777	-	7,1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861</u>	<u>28</u>	<u>362,31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二七及二八)	24,70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22,843	22	294,868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531	-	5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419,509	42	425,30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6,199	1	10,9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43,519	4	44,97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94	-	9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5,052	1	1,6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4,051</u>	<u>72</u>	<u>779,31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1,912</u>	<u>100</u>	<u>\$ 1,141,6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 13,713	1	\$ 9,3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41,423	4	25,4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七)	5,181	1	5,0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一)	1,477	-	1,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294</u>	<u>7</u>	<u>48,766</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76,250	8	83,7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2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七)	1,993	-	6,8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243</u>	<u>8</u>	<u>90,82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7,537</u>	<u>15</u>	<u>139,594</u>	<u>12</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761	54	552,761	48		
3200	資本公積	316,085	31	319,876	2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73,764)	(7)	(5,099)	-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293	7	134,493	12		
3XXX	權益總計	<u>864,375</u>	<u>85</u>	<u>1,002,031</u>	<u>8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11,912</u>	<u>100</u>	<u>\$ 1,141,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二）	\$ 341,287	100	\$ 331,7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二）	(198,510)	(58)	(179,682)	(54)
5900	營業毛利	<u>142,777</u>	<u>42</u>	<u>152,11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42,795)	(13)	(38,586)	(12)
6200	管理費用	(52,602)	(15)	(51,18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500)	(41)	(139,671)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897)	(69)	(229,438)	(69)
6900	營業淨損	(91,120)	(27)	(77,32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00	利息收入	1,689	1	2,100	-
7010	其他收入	21,687	6	69,343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2)	(1)	2,592	1
7050	財務成本	(2,055)	(1)	(2,1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399</u>	<u>5</u>	<u>71,884</u>	<u>21</u>
7900	稅前淨損	(74,721)	(22)	(5,441)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 三）	<u>957</u>	<u>-</u>	<u>34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73,764)	(22)	(5,09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益	(\$ 65,200)	(19)	(\$ 100,075)	(3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964)	(41)	(\$ 105,174)	(32)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33)		(\$ 0.09)	
9810	稀 釋	(\$ 1.33)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55,276	\$ 552,761	\$ 326,280	\$ 20,272	\$ 4,422	(\$ 31,098)	\$ 234,568	\$ 1,107,20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0,272)	-	20,272	-	-	
B17	盈餘分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422)	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404)	-	-	6,404	-	-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5,099)	-	(5,099)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075)	(100,07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	-	-	-	-	(5,099)	(100,075)	(105,174)	
Z1	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	55,276	552,761	319,876	-	-	(5,099)	134,493	1,002,031	
C11	積彌補虧損	-	-	(5,099)	-	-	5,099	-	-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73,764)	-	(73,76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200)	(65,20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	-	-	-	-	-	(73,764)	(65,200)	(138,964)	
N1	基礎給付	-	-	1,308	-	-	-	-	1,30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55,276	\$ 552,761	\$ 316,085	\$ -	\$ -	(\$ 73,764)	\$ 69,293	\$ 864,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4,721)	(\$ 5,44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26	14,146
A20200	攤銷費用	23,415	24,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96	-
A20900	財務成本	2,055	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1,689)	(2,100)
A21300	股利收入	(21,647)	(68,45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0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48	(1,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56	552
A31200	存 貨	14,624	44,4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	(1,540)
A32150	應付帳款	4,116	(9,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33	5,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56)	3,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0	2,0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2)	(2,1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	(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99)	3,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2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8)	(29,9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9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	(3,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57)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	\$ 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960)	(38,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647</u>	<u>68,4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65</u>	<u>(3,1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5,508</u>)	(<u>5,2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8</u>)	(<u>12,7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10</u>)	<u>1,1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852)	(11,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635</u>	<u>85,8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83</u>	<u>\$ 74,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林芳利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73,764,052)	
本期待彌補虧損	(73,764,052)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	73,764,0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中，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一予基層員工</u>。本公司若無基層員工，則全數分派給公司員工。</p> <p>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並且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u>，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數之百分之一</u>，本公司若無基層員工，則全數分派給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二項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修訂之，以符合法令。</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以下略)</p>	<p>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並因應本公司適合之級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至第八次略)</p> <p>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p> <p><u>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至第八次略)</p> <p>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1	董事	曾三田	男	1,523,967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card Inc. 董事
3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	760,011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	677,341	本公司法人董事
5	獨立董事	李毅郎	男	0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6	獨立董事	鄭培毓	男	0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一部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銳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奔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博梭智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7	獨立董事	曾治平	男	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吳貞宜	女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誠進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所長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銓瑞複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件九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三田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card Inc.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註)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益創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法人代表人之董事長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註)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芳利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註)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鄭培毓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銳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奔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曾治平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貞宜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